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志坚先生、刘国伟先生、米琪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监事高燕珠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 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 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85.10	10,000.00	10,385.1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广州采芝林医药有限公司	0.00	18,000.00	18,000.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56.00	12,000.00	12,056.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	20,000.00	生产经营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25,281.09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二) 广州采芝林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光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59 号后座全栋（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批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箭

成立日期：1981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17,830.788156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2号自编4号、5号房

经营范围：中草药种植；食品经营；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

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四）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成立日期：1951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244,930.5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报关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依照市场原则，根据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或者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无可参照的原则上依据公司或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